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6樓

電話：(03)21262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2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3~44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6		二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二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6		二 四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7		二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52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52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8~52		二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3~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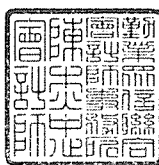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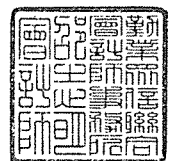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 杰 忠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8,581	3	\$ 17,05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7,712	2	45,758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1,188	-	21,809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91,365	12	39,73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三）	-	-	3,7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1,690	-	1,8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536	17	129,981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44,173	57	456,721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68,677	9	106,645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35,235	4	34,578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933	-	3,8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0,000	1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7	-	1,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2,175	83	603,400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2,711	100	\$ 733,3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 7,811	1	\$ 13,409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32,992	4	26,5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15,056	15	45,991	6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二二）	69,357	9	6,5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60,939	8	157,888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763	-	6,2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8,918	37	256,591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二）	94,703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21,564	3	32,50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31,673	4	40,130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940	19	72,758	10
2XXX	負債總計	436,858	56	329,349	45
	權益（附註四、十二、十五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067	71	507,067	6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40,240	6
3271	員工認股權	3,621	1	3,274	-
3272	認 股 權	3,077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698	1	43,514	6
3300	累積虧損	(268,376)	(34)	(203,599)	(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64	6	57,050	8
3XXX	權益淨額	345,853	44	404,032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2,711	100	\$ 733,3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48,541		100	\$ 284,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115,495</u>		<u>78</u>	<u>204,93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33,046		22	79,236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934)		-	(77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u>9,450</u>		<u>6</u>	<u>9,906</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562</u>		<u>28</u>	<u>88,366</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7,247		19	23,050		8
6200	管理費用	42,096		28	42,08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211</u>		<u>31</u>	<u>39,777</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554</u>		<u>78</u>	<u>104,915</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73,992</u>)		(<u>50</u>)	(<u>16,54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606		-	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二二）	445		-	449		-
7590	什項支出	(120)		-	(32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4,577)		(3)	(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962)		(4)	(91,735)		(32)
7510	利息費用	(<u>6,772</u>)		(<u>4</u>)	(<u>7,36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80</u>)		(<u>11</u>)	(<u>98,938</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90,372)	(61)	(\$ 115,487)	(4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十七)	640	1	1,016	-
8200	本年度淨損	(89,732)	(60)	(114,471)	(4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25)	(1)	(4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140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586)	(4)	27,366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271)	(5)	27,000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97,003)	(65)	(\$ 87,471)	(31)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1.70)		(\$ 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繼釐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0,372)	(\$ 115,4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48	24,241
A20200	攤銷費用	525	574
A20300	呆帳費用	5,303	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0)	-
A20900	利息費用	6,772	7,362
A21200	利息收入	(71)	(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7	(3,9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5)	(44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34	77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450)	(9,9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5,962	91,7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96	(7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00	(3,69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62	727
A31200	存 貨	(36,388)	22,6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7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45	(1,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83	(71)
A32210	預收款項	62,770	(17,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24)	3,1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76</u>	<u>(2,6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3	6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212)	1,9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2)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1	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813)	1,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92,6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598)	(133,5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7,37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890)	(76,730)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406	20,38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	-
C04600	現金增資	35,000	18,240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990	71,7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620)	(7,3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766	5,330
EEEE	本年度淨現金增加數	1,529	4,6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052	12,3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581	\$ 17,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於 99 年 1 月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上櫃掛牌買賣，主要係從事真空濺鍍設備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資產（除商譽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

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即已發生減損。

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放款及應收款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資產及負債（列入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保固準備

本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依機型及歷史經驗之比率，提列保固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來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轉移，是以本公司來料加工不做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二)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得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關係人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 18,900 仟元及 67,56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569 仟元及 1,266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殘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失。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	\$ 103
銀行活期存款	<u>18,449</u>	<u>16,949</u>
	<u>\$ 18,581</u>	<u>\$ 17,0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2%-0.35%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57	\$ 3,159
應收帳款	<u>23,424</u>	<u>43,865</u>
	24,281	47,024
減：備抵呆帳	<u>6,569</u>	<u>1,266</u>
	<u>\$ 17,712</u>	<u>\$ 45,758</u>

本公司除機台銷售依合約約定收款條件外，代工產品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 9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7	\$ 98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17	317
重分類至催收款	-	(38)	(3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66</u>	<u>\$ 1,26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66	\$ 1,26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939</u>	<u>1,364</u>	<u>5,3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39</u>	<u>\$ 2,630</u>	<u>\$ 6,569</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應收票據及帳款重分類至催收款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 天	\$ 21,647	\$ 38,217
181~360 天	9	2,532
361 天以上	<u>2,626</u>	<u>6,275</u>
合 計	<u>\$ 24,282</u>	<u>\$ 47,02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90 天	<u>\$ 3,180</u>	<u>\$ 5,212</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台新銀行	<u>\$ 26,799</u>	<u>\$ 23,011</u>	<u>\$ 3,409</u>	2.6	<u>\$ 20,0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本公司將應收帳款讓與台新銀行，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銀行有追索權，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及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二三。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5,168	\$ 15,605
在 製 品	45,542	7,152
原 物 料	<u>10,655</u>	<u>16,980</u>
	<u>\$ 91,365</u>	<u>\$ 39,73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495 仟元及 204,931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129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92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久滯存貨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td.	\$ 425,121	\$ 436,203
Dexson Limited	19,052	20,518
德勝真空公司	-	-
	<u>\$ 444,173</u>	<u>\$ 456,721</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德勝真空公司已於 98 年 5 月核准解散，並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清算程序。

為集團整體財務規劃運用，103 年 2 月 17 日 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td.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2,000 仟美元，另 Dexson Limited 於 103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1,000 仟美元，截止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 Dexson Limited 減資股款為 600 仟美元（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此部分款項已於 104 年度收回。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100.00%
Dexson Limited	100.00%	100.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884	\$ 33,270	\$ 21,216	\$ -	\$ 271,370
增 添	-	-	-	528	528
處 分	-	-	(593)	-	(593)
重 分 類	(3,171)	-	735	(528)	(2,96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713</u>	<u>\$ 33,270</u>	<u>\$ 21,358</u>	<u>\$ -</u>	<u>\$ 268,341</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914	\$ 27,530	\$ 16,044	\$ -	\$ 122,488
折舊費用	19,557	2,170	2,514	-	24,241
處 分	-	-	(593)	-	(593)
重 分 類	(940)	-	-	-	(9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531</u>	<u>\$ 29,700</u>	<u>\$ 17,965</u>	<u>\$ -</u>	<u>\$ 145,196</u>
<u>累計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00</u>	<u>\$ -</u>	<u>\$ -</u>	<u>\$ -</u>	<u>\$ 16,500</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21,470</u>	<u>\$ 5,740</u>	<u>\$ 5,172</u>	<u>\$ -</u>	<u>\$ 132,38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9,682</u>	<u>\$ 3,570</u>	<u>\$ 3,393</u>	<u>\$ -</u>	<u>\$ 106,645</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3,713	\$ 33,270	\$ 21,358	\$ -	\$ 268,341
增 添	-	-	220	-	220
處 分	(4,704)	-	(335)	-	(5,039)
重 分 類	(23,857)	-	(104)	-	(23,96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5,152</u>	<u>\$ 33,270</u>	<u>\$ 21,139</u>	<u>\$ -</u>	<u>\$ 239,561</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7,531	\$ 29,700	\$ 17,965	\$ -	\$ 145,196
折舊費用	19,279	2,020	1,649	-	22,948
處 分	(4,704)	-	(335)	-	(5,039)
重 分 類	(8,625)	-	(96)	-	(8,7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3,481</u>	<u>\$ 31,720</u>	<u>\$ 19,183</u>	<u>\$ -</u>	<u>\$ 154,384</u>
<u>累計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500</u>	<u>\$ -</u>	<u>\$ -</u>	<u>\$ -</u>	<u>\$ 16,500</u>
104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99,682</u>	<u>\$ 3,570</u>	<u>\$ 3,393</u>	<u>\$ -</u>	<u>\$ 106,6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5,171</u>	<u>\$ 1,550</u>	<u>\$ 1,956</u>	<u>\$ -</u>	<u>\$ 68,67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濺鍍機台	1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20	\$ 528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u>-</u>	<u>213</u>
	<u>\$ 220</u>	<u>\$ 741</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二三。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及其他擔保借款，按月及季付息。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6.07% 及 2.6%-3.01%。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專案融資借款(1)	\$ 50,000	\$ 15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2)	<u>32,503</u>	<u>40,393</u>
	82,503	190,39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939</u>	<u>157,888</u>
長期借款	<u>\$ 21,564</u>	<u>\$ 32,505</u>

- (1) 本公司專案融資借款之本金，甲項借款自 100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 1 期，分 7 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至 103 年 12 月到期償清；乙項借款於合約期間內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合約於 105 年 6 月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3.65% 及 3.37%。

依專案融資借款合同規定，利息保障倍數以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不得低於 4 倍外，其餘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及股東權益不得低於 6 億元。如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能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限制時，本公司應分別於當年度之 10 月 1 日及次年度 5 月 1 日起算，5 個月內完成改善，如能於前述期間內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如未能於前述期間內改善，應於 3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等方式支應或調整之。本公司如完全依此約定履行，則不視為有違約情事。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03 年 2 月 24 日發函向主辦銀行申請借款期間展延等事項之豁免，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主辦銀行放審會通過乙項借款展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達財務承諾之違約等事項，並經全部授信銀行團同意，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與主辦銀行完成簽訂借款展延及違反財務承諾豁免之增補合約，依增補合約約定須提供本公司機器設備質押作為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三）。另於 103 年 11 月 1 日發函向主辦銀行申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違反財務比率及營運收支專戶平均餘額未達約定金額之豁免，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取得授信銀行團同意豁免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達財務承諾之違約事項，另於 104 年 11 月 1 日發函向主辦銀行申請 103 年上半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違反財務比率之豁免，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與主辦銀行完成簽訂違反財務承諾豁免之增補合約。

- (2) 銀行信用借款係每月付息，分別按季及月償還本金，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7%-2.88% 及 2.84%-2.95%。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5,297</u>
	<u>\$ 94,703</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6 月收足。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惟因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影響，自 104 年 8 月 2 日起始可轉換。本轉換公司債訂定轉換價格調整條件，包括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本債券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

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與公司債擔保銀行約定條件，應提供相當公司債擔保餘額之備償金，每月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最新揭露之公司債餘額分批解除保證餘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償餘額為 1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另約定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於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 200% 以下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3 億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62%。

	104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622 仟元）	\$ 97,378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交易成本	154
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交易成本	(94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3 仟元）	(3,077)
發行日主債務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2,510 仟元）	93,510
以有效利率 2.262% 計算之利息	1,193
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4,703</u>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765	\$ 1,514
應付帳款	<u>31,227</u>	<u>24,995</u>
	<u>\$ 32,992</u>	<u>\$ 26,509</u>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因營業而發生。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90-150 天。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自 100 年 9 月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相關退休準備金已達全體勞工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總額之淨值，是以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暫停提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43)	(\$ 4,1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339</u>	<u>4,1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704</u>)	(\$ <u>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5)	\$ 4,006	\$ 421
利息收入(費用)	(<u>67</u>)	<u>80</u>	<u>13</u>
認列於損益	(<u>67</u>)	<u>80</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5	\$ 1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5)	-	(24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83	-	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4)	-	(2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6)	15	(441)
雇主提撥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08)</u>	<u>\$ 4,101</u>	<u>(\$ 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108)</u>	<u>\$ 4,101</u>	<u>(\$ 7)</u>
利息收入(費用)	(82)	82	-
認列於損益	(82)	82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	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83)	-	(3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1)	-	(1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9)	-	(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3)	28	(825)
雇主提撥	-	128	1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43)</u>	<u>\$ 4,339</u>	<u>(\$ 70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4)	(\$ 169)
減少 0.25%	\$ 214	\$ 1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9	\$ 174
減少 0.25%	(\$ 200)	(\$ 1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期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15 仟元及 0 仟元。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55,707	50,707
已發行股本	\$ 557,067	\$ 507,0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並發行私募普通股額度 6,000 仟股，每股價格 30 元。於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其中 3,000 仟股，每股價格 7 元，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另 3,000 仟股，每股價格 6.08 元，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其餘 4,000 仟股於 10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該日起 1 年內，分 3 次募集，私募總金額不超過 1 億元。私募價格係遵循股東會決議之價格訂定依據所決定。前項所述私募普通股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應募人及購買人不得再行賣出。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8 元，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執行。另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及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股及每股發行價格為 7 元，以 104 年 8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由本公司員工承購 500 仟股部分，已認列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4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至少 5% 為員工紅利（得含從屬公司之員工）及不超過 5% 之董監酬勞，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前述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因虧損而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0,240 仟元及 152,978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虧損，是以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及 104 與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48	\$ 24,241
無形資產	525	574
合 計	<u>\$ 23,473</u>	<u>\$ 24,8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50	\$ 15,539
營業費用	8,698	8,702
	<u>\$ 22,948</u>	<u>\$ 24,2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9	\$ 228
營業費用	306	346
	<u>\$ 525</u>	<u>\$ 57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7,177	\$ 54,395	\$ 81,572
勞健保費用	2,755	5,116	7,87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1,517	2,998	4,515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347	3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449</u>	<u>\$ 62,856</u>	<u>\$ 94,305</u>

103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7,647	\$ 52,176	\$ 79,823
勞健保費用	2,867	5,232	8,09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1,526	3,144	4,670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3,945)	(3,9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040</u>	<u>\$ 56,607</u>	<u>\$ 88,647</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1 人及 147 人。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當年度產生者	<u>\$ 640</u>	<u>\$ 1,0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 90,372)</u>	<u>(\$ 115,48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7%)	\$ 15,363	\$ 19,6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6)	(1,09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u>(13,797)</u>	<u>(17,5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40</u>	<u>\$ 1,016</u>

(二)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5</u>	<u>\$ 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 6,410	(\$ 1,470)	\$ -	\$ 4,940
備抵呆帳	5,316	950	-	6,2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8	1,552	-	3,3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	(247)	140	120
其 他	969	(268)	-	701
	14,710	517	140	15,367
虧損扣抵	19,868	-	-	19,868
	<u>\$ 34,578</u>	<u>\$ 517</u>	<u>\$ 140</u>	<u>\$ 35,23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23</u>	<u>(\$ 123)</u>	<u>\$ -</u>	<u>\$ -</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 7,983	(\$ 1,573)	\$ -	\$ 6,410
備抵呆帳	5,269	47	-	5,3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14	(526)	-	1,7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2	-	75	227
其 他	375	594	-	969
	16,093	(1,458)	75	14,710
虧損扣抵	17,528	2,340	-	19,868
	<u>\$ 33,621</u>	<u>\$ 882</u>	<u>\$ 75</u>	<u>\$ 34,5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257	(\$ 134)	\$ -	\$ 123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158	\$ -
113 年度到期	10,735	11,648
114 年度到期	73,890	-
	<u>\$ 84,783</u>	<u>\$ 11,64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u>\$ 393,199</u>	<u>\$ 387,23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39,608	111
63,656	112
24,498	113
73,890	114
<u>\$201,65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845</u>	<u>\$ 28,84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70)</u>	<u>(\$ 2.2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89,732)</u>	<u>(\$ 114,4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803</u>	<u>49,975</u>

由於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及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 104 及 103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之。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及 100 年 3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116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予對象為認股資格基準日當天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其中 96 年 7 月發行之認股權證存續期間為 7 年，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發

行時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另 100 年 3 月發行之認股權證存續期間為 7 年，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之日起，可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發行時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發行日普通股之收盤價。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92	\$ 15.98	422	\$ 17.12
本年度失效	(116)	15.98	(30)	15.40
年底流通在外	<u>276</u>	15.17	<u>392</u>	15.9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期間	流通在外單位	可行使單位	本年度累積已轉換單位	已失效單位	行使價格 (元)
<u>104年12月31日</u>					
100年3月	<u>1,000</u>	<u>750</u>	<u>-</u>	<u>724</u>	\$ 15.17
<u>103年12月31日</u>					
96年7月	116	116	-	78	13.25
100年3月	<u>1,000</u>	<u>500</u>	<u>-</u>	<u>608</u>	15.98
	<u>1,116</u>	<u>616</u>	<u>-</u>	<u>686</u>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25 元
行使價格	17.25 元
預期波動率	62.01%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47 仟元，103 年度迴轉之酬勞成本為 3,945 仟元。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現金增資及融資等方式因應資金需求及平衡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94,703	\$ 97,170	\$ -	\$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贖回選擇權	\$ -	\$ -	\$ 170	\$ 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賣回選擇權	\$ -	\$ -	\$ 680	\$ 680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贖 回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15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20
年底餘額	\$ 170

4. 金融負債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負 債	買 回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97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290)
年底餘額	<u>\$ 680</u>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及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公平價值係以獨立財務專家按選擇權評價模式所作之評價報告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 17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0,414	92,22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68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3,065	276,3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當新台幣兌美元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585</u>	<u>(\$ 240)</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90,314	\$ 203,8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

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增加 1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90 仟元及 204 仟元。當市場利率每減少 1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佔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應收關係人款項）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 公司	\$ 3,939	\$ -
B 公司	3,117	1,063
C 公司	2,870	3,183
D 公司	2,626	2,532
E 公司	-	21,098
F 公司	-	18,990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u>\$ -</u>	<u>\$ 1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u>\$ 29</u>	<u>\$ 16,591</u>

本公司預計以私募普通股及融資（含借款展期）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u>\$ 6,382</u>	<u>\$ 64,224</u>	<u>\$ 22,216</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u>\$ 16,462</u>	<u>\$160,168</u>	<u>\$ 33,98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營業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7,194	\$ 50,527
關聯企業	-	1,138
	<u>\$ 7,194</u>	<u>\$ 51,665</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188</u>	<u>\$ 21,809</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396</u>	<u>\$ 1,787</u>
預收款項		
子 公 司	<u>\$ 11,983</u>	<u>\$ -</u>

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取期間，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四)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50,189	\$ 20,383
主要管理階層	29,600	-
	<u>\$ 79,789</u>	<u>\$ 20,383</u>

有關子公司貸與本公司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向主要管理階層借款依約定不計息。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售原物料及濺鍍機台予子公司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售 價 款	遞 延 利 益
104	<u>\$ 7,194</u>	<u>\$ 934</u>
103	<u>\$ 50,527</u>	<u>\$ 776</u>

遞延利益變動明細如下：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攤 銷		
			帳列子公司 間已實現利益	帳列處分固 定資產利益	年 底 餘 額
104	<u>\$ 40,123</u>	<u>\$ 934</u>	<u>\$ 9,750</u>	<u>\$ 438</u>	<u>\$ 30,869</u>
103	<u>\$ 49,991</u>	<u>\$ 776</u>	<u>\$ 10,206</u>	<u>\$ 438</u>	<u>\$ 40,123</u>

104 及 103 年度子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9,450 仟元及 9,906 仟元，係已分別減除遞延損失攤銷 300 仟元後之淨額。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74	\$ 4,303
退職後福利	150	108
	<u>\$ 5,424</u>	<u>\$ 4,4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 貨	\$ 17,395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6,509</u>	<u>54,014</u>
	<u>\$ 63,904</u>	<u>\$ 57,802</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承租供營運使用之處所，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593 仟元及 2,814 仟元。未來預計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 年	\$ 9,206
105 年	9,206
106 年	9,206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492</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13,450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441,5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98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59,0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6	31.65 (美元：新台幣)	<u>\$ 45,133</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4,346	31.65 (美元：新台幣)	<u>\$ 454,05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8	31.65 (美元：新台幣)	<u>\$ 21,142</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577 仟元及 51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二及二一。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註 1)	年 底 餘 額 (註 1)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註 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供 擔保	品 值	對個別對象貸 與金額(註 2)	資金 最高 限額 (註 2)	與 貸 限 額
1	Elite Power	德威昆山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72,215 (2,200 仟美元)	\$ 39,390 (1,200 仟美元)	\$ 7,550 (230 仟美元)	0.5%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	\$ 168,980	\$ -	168,980
		Dexson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9,848 (300 仟美元)	-	-	-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	168,980	-	168,980
		友威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36,108 (1,100 仟美元)	36,108 (1,100 仟美元)	35,418 (1,079 仟美元)	-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	168,980	-	168,980
2	Dexson	德威昆山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6,413 (500 仟美元)	-	-	0.5%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	19,052	-	19,052
		友威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32,825 (1,000 仟美元)	14,771 (450 仟美元)	14,771 (450 仟美元)	-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	19,052	-	19,052
3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50,550 (10,000 仟人民幣)	50,550 (10,000 仟人民幣)	49,539 (9,800 仟人民幣)	0.5%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	117,789	-	117,789
		重慶光威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60,660 (12,000 仟人民幣)	48,023 (9,500 仟人民幣)	48,023 (9,500 仟人民幣)	0.5%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	117,789	-	117,789
4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應收關聯人款項	是	26,529 (5,248 仟人民幣)	20,968 (4,148 仟人民幣)	20,968 (4,148 仟人民幣)	-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	33,600	-	33,600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2.825 及 RMB\$1=\$5.055 換算。

註 2：除 Dexson 不超過淨值 100% 外，其餘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40%。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年初	年底		100	100				
友威科技公司	Elite Power	Samoa	一般投資業	\$	756,023	\$	23,031	100	\$	425,121	(\$ 3,807)	(\$ 3,807)	子公司
	Dexson	Samoa	真空鍍膜組件買賣等業務		33,373	33,373	1,000	100		19,052	(2,155)	(2,155)	子公司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初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及 3)	年度 投資 價值 面 (註 1 及 3)	資 已匯回 截至 年度 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初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及 3)	年度 投資 價值 面 (註 1 及 3)	資 已匯回 截至 年度 投資收益	註
德威昆山	真空鍍膜代工	\$ 594,953 (18,125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 594,953 (18,125 仟美元)	-	\$ 594,953 (18,125 仟美元)	2,265 69 仟美元	100	2,265 69 仟美元	\$ 83,999 (2,559 仟美元)	-	
友威深圳	電子零組件噴塗、 真空鍍膜代工及 生產設備租賃等 業務	160,120 (4,878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160,120 (4,878 仟美元)	-	160,120 (4,878 仟美元)	6,105 186 仟美元	100	6,105 186 仟美元	294,473 (8,971 仟美元)	-	
重慶光威	真空鍍膜代工	58,133 (11,500 仟人民幣)	透過大陸子公司 再投資	-	-	-	6,946 1,374 仟人民幣	100	6,946 1,374 仟人民幣	26,342 (5,211 仟人民幣)	-	

期末 大陸 累計	計自 地匯 台投 匯資 金	經 出 匯金 額核	濟 准	部 投 資	審 金	會 額	依 赴	經 大	濟 陸	部 地	投 區	審 投	會 資	定 額
\$755,073 (23,003 仟美元)				\$761,048 (23,185 仟美元)										(註 2)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32.825 及 RMB\$1 = \$5.055 換算。

註 2：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第 09704604680 號，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未在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之限制內。

註 3：係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二暨附表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132</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744
外幣活期存款（註）	<u>705</u>
	<u>18,449</u>
	<u>\$ 18,581</u>

註：主要係 11 仟歐元及 50 仟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EUR\$1=35.88 及 RMB\$1=5.055 換算。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 3,939
乙公司	3,117
丙公司	2,870
丁公司	2,626
戊公司	1,343
其他（註）	<u>10,386</u>
	24,281
減：備抵呆帳	<u>6,569</u>
	<u>\$ 17,7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1)
製 成 品	\$ 43,372	\$ 62,743
在 製 品	47,535	58,191
原 物 料	<u>20,104</u>	<u>22,241</u>
	111,011	<u>\$143,175</u>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2）	<u>19,646</u>	
	<u>\$ 91,365</u>	

註 1：淨變現價值計價。

註 2：包括久滯存貨之跌價損失。

四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金	額 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年 末	底 數	持 股	餘 %	額 額	股 權	淨 值
未上市櫃公司												
Elite Power (註)	23,031	\$ 436,203		(\$ 3,807)	(\$ 7,275)		23,031	100		\$ 425,121	\$ 422,451	
Dexson (註)	1,000	<u>20,518</u>		(<u>2,155</u>)	<u>689</u>		1,000	100		<u>19,052</u>	<u>19,052</u>	
		<u>\$ 456,721</u>		<u>(\$ 5,962)</u>	<u>(\$ 6,586)</u>					<u>\$ 444,173</u>	<u>\$ 441,503</u>	

- 57 -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額 度
其他擔保借款				
台灣工銀	104.08.04-105.08.04	6.07	<u>\$ 7,811</u>	<u>\$ 7,811</u>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1,138
B 公司	1,754
其他（註）	<u>20,100</u>
	<u>\$ 32,99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質 抵 押 情 形
專案融資借款							
銀行聯貸案	98.12.30-105.06.30	按月付息，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 每半年分 3 期還本	3.65	\$ 50,000	\$ -	\$ 50,000	機 器 設 備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商銀	103.07.17-108.07.17	以年金法分 5 年 60 期攤還，本金自 第 13 期起攤還	2.70	4,851	13,169	18,020	-
合庫銀行	102.04.10-107.04.10	以年金法分 5 年 60 期攤還	2.88	6,088	8,395	14,483	-
合 計				\$ 60,939	\$ 21,564	\$ 82,503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u>銷貨收入</u>					
	設備銷售		9 台	\$	111,803
	代 工	1,253 仟	pcs		36,684
	原物料銷售				17,685
	其 他				<u>12,132</u>
					178,3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763</u>
營業收入					<u>\$ 148,541</u>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5,677
加：本年度進料	91,437
減：年底原物料	(20,104)
轉列其他科目	(2,204)
出售原物料	(10,336)
直接材料耗用	84,470
直接人工	17,831
製造費用	49,674
製造成本	151,975
加（減）：	
年初在製品	8,915
轉列其他科目	(498)
年底在製品	(47,535)
製成品成本	112,857
加（減）：	
年初製成品	15,662
出售原物料	10,336
固定資產轉入	15,240
轉列其他科目	(3,042)
年底製成品	(43,372)
迴轉保固費用	(1,315)
存貨跌價損失	9,129
營業成本	<u>\$115,495</u>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8,130	\$ 25,119	\$ 24,144	\$ 57,393
折舊費用	122	482	8,094	8,698
佣金支出	7,567	-	-	7,567
保 險 費	1,116	2,600	2,189	5,905
其他（註）	<u>10,312</u>	<u>13,895</u>	<u>11,784</u>	<u>35,991</u>
	<u>\$ 27,247</u>	<u>\$ 42,096</u>	<u>\$ 46,211</u>	<u>\$ 115,554</u>

註：各科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陳 杰 忠
(2) 邵 志 明

1050422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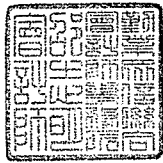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701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4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072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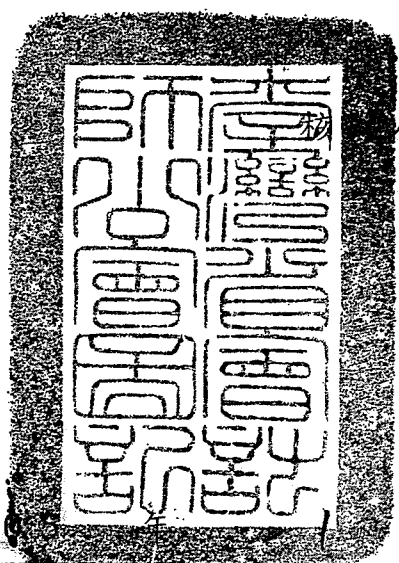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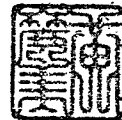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 杰 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邵 志 明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 華 民 國 1 月 21 日